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后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成路与和益路旁。项目搬迁扩建后总投资约 24000 万元，用地面积约 35649.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8078.96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电器配件、塑胶制品、注塑模具、塑料配件、厨房设备、炉具、餐具、模具、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氧化、酸洗除油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2 套废气治理设施，即采取“水池密闭收集+碱液喷淋净化处理”处理后 30 米高空排放；每套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②、一部分打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打砂机密闭收集再经过水喷淋处理塔处理后 30 米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另一部分打砂工序废气与烘干炉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再经过水喷淋处理塔处理后 30 米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③、烘料和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2 套废气治理设施，即采取“密闭的注塑车间内安装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30 米高空排放，每套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

④、内胆喷涂及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即

采取“密闭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法”处理后 30 米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0m³/h；

⑤、内胆喷涂烘干固化工序和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工艺”治理后 30 米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0m³/h；

⑥、厨房油烟采取 2 套废气治理设施，“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30 米高空排放，每套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⑦、模具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较环评阶段，一期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表：

表1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序号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变动内容	变动影响分析	结论
1	喷涂烘干固化废气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工艺治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内胆喷涂线上的烘干炉和固化炉所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涂烘干固化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工艺治理”系统内后高空排放	减少了燃烧废气排气筒，其污染物排放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打砂工序废气采取“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打砂工序废气分 2 套“水喷淋”处理后经 2 根排气筒排放，	针对粉尘颗粒物，布袋除尘与水喷淋除尘其效果相当，增加了 1 根排气筒为一般排气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增加喷淋废水，喷淋沉渣与原环评分析布袋沉渣产生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烘干工序燃烧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	烘干工序燃烧废气与打砂工序的一根排气筒（FQ-002814）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减少了燃烧废气排气筒，其污染物排放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食堂油烟采取“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采取 2 套静电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2 根排气筒高排	增加 1 套处理设施对油烟处理效果更好，增加的排气筒为一般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分析，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对照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柜及喷漆废气喷淋废水、酸雾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前处理废液、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60%回用,其余40%排入中心排河。

③、制纯水浓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和废塑料包装袋,打砂布袋尘渣,清洗干净的包装桶(包括除油剂桶、陶化剂桶、硫酸桶、封闭剂桶采取集中收集交由中山鑫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有机油和拉伸油及油墨的废抹布、废机油及机油罐、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前处理池底沉渣、废拉伸油及包装桶、饱和活性炭、废水性漆桶、废漆渣、废过滤

棉、废催化剂、废水性氟素塑脂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7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1 年 7 月 17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1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1-0727-L），企业将按照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内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已开展了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有限公司